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1)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 (2)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管變動；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卓嘉駿先生(「卓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於卓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合規主管(「合規主管」)。

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卓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司現正提名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行政總裁另行刊發公告。

授權代表及合規主管變動

於卓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及合規主管後，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霆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